**哈密市生活垃圾分类全体系建设项目--环卫车辆采购（二标段）**

**项目编号：HMHY-2022-048-02-2**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哈密市生活垃圾分类全体系建设项目--环卫车辆采购（二标段）**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哈密市生活垃圾分类全体系建设项目--环卫车辆采购（二标段）

二、采 购 人：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招标项目编号：HMHY-2022-048-02-2

四、采购内容：

吸污车1辆、洒水车2辆、垃圾清运保障车2辆、垃圾分类执法督导车2辆。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指标参数）

1. 项目预算：212万元。

注：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在中标后供货、运输、安装（包含车辆购置税、上牌照等费用）及售后维保等过程中所有的费用。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书，做出废标处理。

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七、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送货安装。

八、投标人各标段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8-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见附件）；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见附件）；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cn)，在以上2个网站中任何一个网站查询出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政处罚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上查询须提供网页截图，且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时间之内)。

（3）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各省备案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或在哈密市发改委备案通过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信用评级报告D级以上（不含D级）的信用报告均被认可。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报名时间

凡有意参与的投标单位，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2年06月30日至2022年7月7日北京时间上午09:30-13：30，下午15：30-19:30(5个工作日内受理，逾期不予受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招标文件0元/份，售后不退。

十、获取文件的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供以下资料的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单位仅提供营业执照)；

（3）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cn)未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网站截图.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各省备案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或在哈密市发改委备案通过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信用评级报告D级以上（不含D级）的信用报告均被认可。

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

1. 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2.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三、开标时间：2022年07月21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十四、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十五、采购单位：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3899361363

十六、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褚祥 联系电话18119010798

十七、其他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哈密市生活垃圾分类全体系建设项目--环卫车辆采购（二标段） |
| 2 | 招标文件编号 | HMHY-2022-048-02-2 |
| 3 | 招标内容 | 吸污车1辆、洒水车2辆（核心产品）、垃圾清运保障车2辆、垃圾分类执法督导车2辆 |
| 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5 | 交货期及质保期要求 | 工程地点：哈密市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及完成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送货安装.  其他服务要求：中标单位负责办理上牌的一切手续；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后所有标段售后需具备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实施维修的能力；要有售后维修人员。提供姓名、联系电话，24小时电话服务支持。  质保期：2年。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肆万元整，￥40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缴纳方式可根据自身情况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户账号：842010012010112784877  开户行行号： 402884200016  投标人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指定账户，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 ，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人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或网页截图随身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收据。 |
| 7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7月 21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14 | 资格条件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生产制造商或经销代理商。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cn)，在以上2个网站中任何一个网站查询出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政处罚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上查询须提供网页截图，且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时间之内)、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各省备案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或在哈密市发改委备案通过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信用评级报告D级以上（不含D级）的信用报告均被认可。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投标文件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 16 |  |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无 |
| 17 | 质量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并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1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9 | 样品 | /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或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非现金形式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担保函 |
| 2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车辆到达哈密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上牌照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
| 22 | 备注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  | 其他说明 |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哈密市生活垃圾分类全体系建设项目--环卫车辆采购（二标段）**。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5）未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各省备案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或在哈密市发改委备案通过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信用评级报告D级以上（不含D级）的信用报告均被认可。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代理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招标代理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交付、安装就位、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项目在指定地点费用、安装费用、调试费用及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培训计划；

13.4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承诺、人员配置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承诺、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

16.1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退还。

16.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之内退还。

16.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长至延长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递交**

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招标代理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招标代理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2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3.3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3.4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7.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所投产品不足3种品牌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无效投标条款

28.1.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8.1.8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cn)列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各省备案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或在哈密市发改委备案通过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信用评级报告D级以上（不含D级）的信用报告。

28.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29.2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招标代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向采购人、招标代理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处理**

30.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30.4招标代理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30.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5.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5.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5.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5.4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l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履约保证金**

33.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33.3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八、其他**

**35、样品**

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36、一切未尽事宜，均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附件1：履约保证金担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第三章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1. 乙双方根据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产品名称：

1.2型号规格：

1.3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圆（\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 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维保期

8.1投标人自报维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见投标文件承诺）。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交货期：

供应商必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间

（不低于采购需求，见投标文件承诺）

**9.2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_\_\_\_\_\_\_\_**

**9.3交货地点：\_\_甲方指定地点\_\_\_**

十、货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车辆到达哈密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上牌照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 技术要求、 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不低于采购需求，见投标文件承诺）到达甲方现场。

12.4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产品的免费维保期为 年（不低于采购需求， 见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验收条件：所投产品全部供货到位并完成采购需求的适应性改装，产品外观、数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集成服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2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4.3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 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哈密市。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8.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8.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8.3中标通知书；

18.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经采购人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说明

1.1、投标人所报货物及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及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实质性响应；

1.2、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能在哈密及采购人使用地正常落户。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本目（包段）设有最高限价，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1.4、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配套验收工作。

1.5、其他

（1）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卖方应保证货物整体能正常运行，达到买方要求。

（3）项目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4）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适应性改装、调试工作，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6）中标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实施维修；要有售后维修人员，提供姓名、联系电话，24小时电话服务支持。

（7）产品质量保证（自行填写）

（8）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A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在8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4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B维保期外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9）维修配件：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0）中标后在哈密区域有固定售后服务网点，并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相关资料。

（11）免费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及基本维护。

二、商务条款

1.维保期

投标人自报维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见投标文件承诺）。

2．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2.1交付期：详见前附表。

2.2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2.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

4.备品及耗材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5.验收

5.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

5.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齐全。

（3）在维保期内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5采购人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三、采购需求及技术指标参数

**环卫车辆参数要求：**

吸污车1辆、洒水车2辆、垃圾清运保障车2辆、垃圾分类执法督导车2辆。

**清障车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 一、 | 改装后清障车 | 必须挂蓝牌 |
| 1 | 总质量（kg） | ≥4400 |
| 2 | 整备质量（kg） | ≤3800 |
| 3 | 额定载质量（kg） | ≥600 |
| 4 | 最小离地间隙（mm） | ≥180 |
| 5 | 尾板 | 液压伸缩式 |
| 6 | 其他 | 需配警灯喊话器一套.辅助小车1套,捆绑带4根，L型拖叉1对，旋转筒1对。 |
| 二、 | 底盘 | 二类底盘 |
| 1 | 发动机功率（kw） | ≥90 |
| 2 | 燃油种类 | 柴油 |
| 3 | 排放标准 | 国Ⅵ |
| 4 | 总质量（kg） | ≥4400 |
| 5 | 整备质量（kg） | ≤2600 |
| 6 | 轴距（mm） | ≥3300 |

**洒水车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 一、 | 改装后洒水车 |  |
| 1 | 总质量（kg） | ≥25000 |
| 2 | 整备质量（kg） | ≤12500 |
| 3 | 额定载质量（kg） | ≥12500 |
| 4 | 水罐有效容积（m³） | ≥12 |
| 5 | 水罐材质 | 碳钢制 |
| 6 | 最小离地间隙（mm） | ≥200 |
| 7 | 清洗水流量（L/min） | ≥530 |
| 8 | 清洗水压力（MPa） | ≥1 |
| 9 | 车前冲洗宽度（m） | ≥8 |
| 10 | 车侧面洒水宽度(m) | ≥14 |
| 11 | 车后对冲冲洗宽度(m) | ≥24 |
| 12 | 水炮射程(m) | ≥38 |
| 13 | 水泵扬程(m) | ≥100 |
| 14 | 自吸高度(m) | ≥6 |
| 15 | 其他 | 水罐内部需做防锈防腐处理，水罐顶部至少设置两个人孔盖，便于罐体日常人工维护、清洗及采用顶部加水作业，配备警示音乐播放器，警示箭头灯,配置多个预留接口可选接上下喷雾、上绿化浇灌、融盐搅拌等。 |
| 二、 | 底盘 | 二类底盘 |
| 1 | 发动机功率（kw） | ≥180 |
| 2 | 燃油种类 | 柴油 |
| 3 | 排放标准 | 国Ⅵ |
| 4 | 总质量（kg） | ≥25000 |
| 5 | 整备质量（kg） | ≤9000 |
| 6 | 轴距（mm） | ≥4300 |

**吸污车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 一、 | 改装后吸污车 |  |
| 1 | 总质量（kg） | ≥16000 |
| 2 | 整备质量（kg） | ≤8000 |
| 3 | 额定载质量（kg） | ≥8000 |
| 4 | 罐体材质 | 钢制 |
| 5 | 罐体有效容积 （m³） | ≥10 |
| 6 | 最小离地间隙（mm） | ≥200 |
| 7 | 吸污软管 | 直径≥100mm，长度大于7米 |
| 8 | 满管抽吸深度（m） | ≥6.5 |
| 9 | 其他 | 罐体配备水位仪；360°旋转臂架 |
| 二、 | 底盘 | 二类底盘 |
| 1 | 发动机功率（kw） | ≥145 |
| 2 | 燃油种类 | 柴油 |
| 3 | 排放标准 | 国Ⅵ |
| 4 | 总质量（kg） | ≥16000 |
| 5 | 整备质量（kg） | ≤8000 |
| 6 | 轴距（mm） | ≥3800 |

**垃圾分类执法督导车（蓝牌多用途货车）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 1 | 总质量（kg） | ≤2800 |
| 2 | 整备质量（kg） | ≤2320 |
| 3 | 额定载质量（kg） | ≥480 |
| 4 | 驾驶室准乘人数 | 2+3 |
| 5 | 燃油种类 | 汽油 |
| 6 | 发动机功率（kw） | ≤140 |
| 7 | 排放标准 | 国Ⅵ |

**车辆采购特别说明**

1、所供货垃圾车均要求必须是全新原厂原装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具有合法的可上牌手续。

2、所供货车辆均应随车同时提供车辆的全套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书、随车附件及随车相关资料，所投车辆必须为国家工信部公告中查询到的型号。

3、所供货车辆原则上均要求车辆零公里销售;若供应商做不到，需解释并在合理的范围内自限定公里数。注:送货到用户单位的除外。

4、所供货车辆未特别注明的，均默认为按照该项目型号及配置参数的车辆生产厂家原始出厂时的标准配置采购。

5、凡售后服务需求未特别注明的,均默认为按照该款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售后服务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近三年的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声明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企业信用信息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效期内的国家、各省备案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或在哈密市发改委备案通过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信用评级报告D级以上（不含D级）的信用报告。 |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  |
| 投标授权委托 |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权利与义务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保证金 | 按要求递交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标准

**环卫车辆采购招标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评审内容 | 标准  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报  价 | 投标报价得分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计算结果保留2 位小数。 | 0-30 |
|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评审内容 | 标准  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2 | 技  术  响  应 | 参数响应 | 20 | 投标人的货物技术规格、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2分，此项最高20分。注：技术参数中大于等于或小于等于中等于为基本参数，凡优于其基本参数的均为正偏离。 | 0-20 |
| 方案计划 | 8 |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方案、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实施进度安排、验收计划和风险控制、项目合同和信息管理控制等）  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综合优于招标需求，计8分；  2.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安装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招标需求，计5分；  3.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安装批次不够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计2分。  4.未提供此项项目实施方案的计0分。 | 0-8 |
| 售后服务、 总体设备选型与配置方案 | 9 |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质保期内售后措施、售后服务网点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升级维护、售后服务车辆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措施、应急服务措施等）。  ①方案齐全、有针对性、可行性，有经济处罚指标得9分；  ②方案简单，但提供了经济处罚指标，得6分；  ③方案简单，且未提供经济处罚指标，得3；  ④不提供不得分。 | 0-9 |
| 8 |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介绍全面，设备选型及配置方案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具备与其他同类系统对接、扩展的功能：  ①所投设备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强得8分；  ②所投设备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  ③所投设备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不足得2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 0-8 |
| 交付调试及验收方案 | 5 | 提供产品供货安装计划与调试的供应保障方案其中包括（操作培训方案、维护培训方案、培训人员配置、供货安装时间计划分析、供货保障措施。每提供1项得1分，全部提供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注：1、各评委应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此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四舍五入。  每一评审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对比扣分比例相差25%，需说明扣分原因。 | | | | |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评审内容 | 标准  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3 | 商  务  响  应 | 投标人业绩 | 13 | 投标人近三年 （2019 年1月至今）环卫车辆 全国范围内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供货业绩证明，要求提供加盖公章业绩复印件，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13分。未提供不计分] | 0-13 |
| 产品性能 | 4 | 提供所投产品性能介绍、产品保养维护进行评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全部提供的得 4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备品备件 | 3 | 提供了备品备件清单及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及质保期外优惠承诺的，提供 1 项得 1 分，全部提供的，得 3 分。 | 3 |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10%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10%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10%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 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编号）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的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或产品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三、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告批次 |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无工信部公告批次的无需提供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 符合  或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 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付时间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交付方式 |  |  |  |
| 交付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  |  |  |
| 其他 |  |  |  |

**六、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单价（万元） | 合价（万元） |
| 垃圾压缩车1(无滴漏) |  |  |
| 垃圾压缩车2(无滴漏)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万元) | 小写： | |
| 大写： | |
| 交货期 |  | |
| 质保期 |  |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 |
| 投标有效期 |  |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七、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并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